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26號

原告 寶貝鴨生活工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平

被告 林資成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